

东莞市联合置业有限公司重整案 关于第十次债权人会议决议的报告

(2023)粤19破2号
联合置业破管字第4-10-3号

东莞市联合置业有限公司各债权人：

东莞市联合置业有限公司（下称联合置业公司）重整案【(2023)粤19破2号】，管理人现将第十次债权人会议决议情况，依法报告如下：

一、召开第十次债权人会议

2026年3月17日，管理人向各债权人发出联合置业公司第十次债权人会议材料，提请债权人会议表决：

1. 是否同意放弃起诉追收应收账款？
2. 是否同意放弃向相关债务人及连带担保人起诉追偿？

各债权人应于2026年4月1日17:30前表决并将表决票提交至管理人处（以收到为准）；逾期提交、不按要求提交或者不提交表决票的，视为同意相关表决事项。

若不同意放弃起诉的，该债权人应于2026年4月1日17:30前（以收到为准）将对应案件的诉讼费用（最终缴费金额以法院出具的缴费通知为准）垫付至管理人账户；若同意垫付诉讼费用起诉又未在上述期限内垫付的，视为同意放弃起诉。债权人需承担败诉以及即使胜诉但无法执行追回等导致的无法返还垫付案件诉讼费用等的风险。

二、关于表决权

《企业破产法》第五十九条规定：“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为债权人会议的成员，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债权尚未确定的债权人，除人民法院能够为其行使表决权而临时确定债权额的外，不得行使表决权……”

本次债权人会议，对于已裁定为无异议债权的债权，按裁定的债权户数及债权金额计算表决权；对于税款债权（1户已全额清偿）、担保债权（1户已全额清偿）及全部不予确认债权，不享有表决权。

因此，本次债权人会议享有表决权的债权人人数为8户，债权金额为209,618,911.42元。

三、表决结果

截至表决期满,1户债权人提交对2项表决事项不同意的表决票,但其未在期限届满前将对应案件的诉讼费用垫付至管理人账户。依表决规则,应视为其同意放弃起诉。

其余债权人未提交表决票。依表决通过的《债权人会议议事及表决规则》,不提交或逾期提交表决票的,视为同意相关表决事项。

经统计,本次债权人会议全票表决同意放弃起诉追收应收账款、同意放弃向相关债务人及连带担保人起诉追偿。

四、本次债权人会议决议

《企业破产法》第六十四条规定:“债权人会议的决议,由出席会议的有表决权的债权人过半数通过,并且其所代表的债权额占无财产担保债权总额的二分之一以上。但是本法另有规定的除外。债权人认为债权人会议的决议违反法律规定,损害其利益的,可以自债权人会议作出决议之日起十五日内,请求人民法院裁定撤销该决议,责令债权人会议依法重新作出决议。债权人会议的决议,对于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根据上述法律规定,联合置业公司第十次债权人会议达成如下决议:

1. 同意放弃起诉追收应收账款;
2. 同意放弃向相关债务人及连带担保人起诉追偿。

上述决议对全体债权人均有约束力。

特此报告!

东莞市联合置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二六年四月一日



抄报: 东莞市中级人民法院

附:

管理人(广东天地正律师事务所)联系方式

联系人: 刘从美律师、余家灶律师 0757-83288756、18316181350

联系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季华五路10号金融广场24、25楼